**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采集与管理平台**

江苏专业版（TJS\_V2.21b）

有关指标解释

二○二一年九月

**特别提醒：本平台仅供学校在校园内网部署使用，坚决不能从外网直接访问。如部署不当，造成一切后果由学校自行承担。**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_Toc82161178)

[<1>表1.1 名称 5](#_Toc82161179)

[<2>表1.2 联系 6](#_Toc82161180)

[<3>表1.3 2021年招生计划 6](#_Toc82161181)

[<4>表1.4 2021年招生方式 7](#_Toc82161182)

[<5>表1.5 2021年9月1日前在校生 10](#_Toc82161183)

[<6>表1.6 机构设置 11](#_Toc82161184)

[二、院校领导 12](#_Toc82161185)

[<1>表2.1 基本情况 12](#_Toc82161186)

[<2>表2.2 参与教学、联系学生 12](#_Toc82161187)

[三、基本办学条件 12](#_Toc82161188)

[<1>表3.1 占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12](#_Toc82161189)

[<2>表3.2 馆藏图书资料 14](#_Toc82161190)

[<3>表3.3 阅览室、机房、教室 15](#_Toc82161191)

[<4>表3.4 信息化建设情况 15](#_Toc82161192)

[<5>3.4.1 信息化建设概况 15](#_Toc82161193)

[<6>3.4.2 管理信息系统 16](#_Toc82161194)

[<7>3.4.3 信息化工作机构与人员 17](#_Toc82161195)

[<8>表3.5 固定资产 17](#_Toc82161196)

[<9>表3.6 高层次人才统计表（江苏新增表） 18](#_Toc82161197)

[四、实践教学条件 18](#_Toc82161198)

[<1>表4.1 校内实践基地 18](#_Toc82161199)

[<2>表4.1.1 校内实践基地明细（江苏新增表） 19](#_Toc82161200)

[<3>表4.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19](#_Toc82161201)

[<4>表4.2.1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明细（江苏新增表） 20](#_Toc82161202)

[<5>表4.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_Toc82161203)

[五、办学经费 21](#_Toc82161204)

[<1>表5.1 经费收入——学费收入 21](#_Toc82161205)

[<2>表5.1 经费收入——中央地方财政专项投入 22](#_Toc82161206)

[<3>表5.1 经费收入——其他 22](#_Toc82161207)

[<4>表5.1 经费收入——财政经常性及补助收入 22](#_Toc82161208)

[<5>表5.1.2 学校总收入中其他情况 22](#_Toc82161209)

[<6>表5.2 经费支出——教学改革及研究 23](#_Toc82161210)

[<7>表5.2 经费支出——师资建设 25](#_Toc82161211)

[<8>表5.2 经费支出——其他 26](#_Toc82161212)

[<9>表5.2 经费支出——基本信息 26](#_Toc82161213)

[六、师资队伍 27](#_Toc82161214)

[<1>表6.1.1 校内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27](#_Toc82161215)

[<2>表6.1.2.1 校内专任教师授课情况 28](#_Toc82161216)

[<3>表6.1.2.2 校内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自动汇总） 29](#_Toc82161217)

[<4>表6.1.3 校内专任教师其他情况 29](#_Toc82161218)

[<5>表6.2.1 校内兼课教师基本情况 30](#_Toc82161219)

[<6>表6.2.2.1 校内兼课人员授课情况 31](#_Toc82161220)

[<7>表6.2.2.2 校内兼课人员教学工作量（自动汇总） 31](#_Toc82161221)

[<8>表6.2.3 校内兼课人员其他情况 32](#_Toc82161222)

[<9>表6.3.1 校外兼职教师基本情况 33](#_Toc82161223)

[<10>表6.3.2.1 校外兼职教师授课情况 33](#_Toc82161224)

[<11>表6.3.2.2 校外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自动汇总） 34](#_Toc82161225)

[<12>表6.4.1 校外兼课教师基本情况 34](#_Toc82161226)

[<13>表6.4.2.1 校外兼课教师授课情况 35](#_Toc82161227)

[<14>表6.4.2.2 校内兼课教师教学工作量（自动汇总） 35](#_Toc82161228)

[七、专业 36](#_Toc82161229)

[<1>表7.1.1 开设专业 36](#_Toc82161230)

[<5>表7.1.2 专业带头人 37](#_Toc82161231)

[<6>表7.1.2.1 企业专业带头人（江苏新增表） 37](#_Toc82161232)

[<7>表7.1.3 专业负责人 38](#_Toc82161233)

[<8>表7.2 课程设置 38](#_Toc82161234)

[<9>7.3.1 职业资格证书 39](#_Toc82161235)

[<10>7.3.2 应届毕业生获证及社会技术培训 39](#_Toc82161236)

[<11>表7.4 顶岗实习 40](#_Toc82161237)

[<12>表7.5.1 产学合作 40](#_Toc82161238)

[<13>表7.5.2 现代学徒制培养 41](#_Toc82161239)

[<14>表7.6.1 招生 41](#_Toc82161240)

[<15>表7.6.2 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自动汇总） 42](#_Toc82161241)

[<16>表7.6.3 上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42](#_Toc82161242)

[八、教学管理与教学研究 42](#_Toc82161243)

[<1>表8.1 教学与学生管理文件 42](#_Toc82161244)

[<2>表8.2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情况 43](#_Toc82161245)

[<3>表8.3 专职学生管理人员情况 43](#_Toc82161246)

[<4>表8.4 专职招生就业指导人员情况 44](#_Toc82161247)

[<5>表8.5 专职督导人员情况 44](#_Toc82161248)

[<6>表8.6 专职教学研究人员情况 45](#_Toc82161249)

[<7>表8.7 评教情况 45](#_Toc82161250)

[<8>表8.8 奖助学情况 46](#_Toc82161251)

[<9>表8.9 重大制度创新 47](#_Toc82161252)

[九、社会评价 47](#_Toc82161253)

[<1>表9.1 招生情况（自动汇总） 47](#_Toc82161254)

[<2>表9.2 就业率（自动汇总） 47](#_Toc82161255)

[<3>表9.3 社会（准）捐赠情况 47](#_Toc82161256)

[<4>表9.4 就业单位与联系人 48](#_Toc82161257)

[<5>表9.5 教育改革重大项目 48](#_Toc82161258)

[<6>表9.6.1 学生获奖情况 51](#_Toc82161259)

[<7>表9.6.2 学校获奖情况 52](#_Toc82161260)

[<8>表9.6.3 学生社团、红十字会获奖情况 52](#_Toc82161261)

[十、学生信息（扩展） 53](#_Toc82161262)

[<1>表 10.1.1 学生信息表 53](#_Toc82161263)

[<2>表10.1.2 学生就业情况 57](#_Toc82161264)

[<2>表10.2.1 辍学学生明细表 57](#_Toc82161265)

[<3>表10.2.2 辍学学生汇总表（自动汇总） 58](#_Toc82161266)

[<4>表10.3 学生社团 58](#_Toc82161267)

[<5>表10.4 红十字会 59](#_Toc82161268)

[<6>表10.5 志愿者（义工/社工）活动 59](#_Toc82161269)

[十一、补充数据 59](#_Toc82161270)

[<1>表11.1 当年专业变动情况 59](#_Toc82161271)

[<2>表11.2 在校学生的地区、户口所在地及民族等情况 60](#_Toc82161272)

[<3>表11.3 复转军人及退役士兵情况 60](#_Toc82161273)

[<4>表11.4 少数民族教师情况（汇总表） 61](#_Toc82161274)

[<5>表11.5 补充2021-2022学年开设专业 61](#_Toc82161275)

[<6>表11.6 补充2021年9月后入学新生信息 62](#_Toc82161276)

[<7>表11.7 专业群基本信息 66](#_Toc82161277)

[<8>表11.7.1 专业群建设现状（江苏新增表） 66](#_Toc82161278)

[<9>表11.7.2 专业群合作建设情况（江苏新增表） 66](#_Toc82161279)

[<10>表11.8 高层次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 66](#_Toc82161280)

[<11>表11.9 “1+X”证书试点 67](#_Toc82161281)

[<10>表11.10 高职退役军人情况 67](#_Toc82161282)

文本中颜色含义说明：

黑色字体 为 国家版版说明；

红色字体 为 江苏版或课题组特别说明；

红色加黄色凸显 为需要特别注意的；

绿色加黄色凸显 为2021版新增或调整说明部分。

# 一、基本信息

## <1>表1.1 名称

2.学校名称是指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全称。

3.建校日期是指院校独立设置具有举办高等职业教育资格的时间（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时间）。

4.建校基础是指高等职业院校的筹建基础，具体包括哪几所学校。

5.未接受评估是指未参加第一轮、第二轮评估的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单一选项；是/否）。

特别提醒：

（1）校名启用日期、建校日期等注明了年月的，应按标准格式输入6位，如2008年9月，表示为：200809。立项日期注明了年的，应输入年份4位，如2008。

（2）学校举办者性质（单一选项）：教育部门/其他部门/行业/企业/民办。

教育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各级各类学校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其他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如：财政、卫生、农业、国家电网公司等单位。

行业是指利用行业拨款举办学校的从事国民经济中同性质的生产或其他经济社会的经营单位的组织结构体系，如机械行业，金融行业，服装行业等。

企业是指利用企业拨款（企业对学校的拨款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地方国有企业，如钢铁、石油等企业。

民办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3）本表江苏版增加了“所属产业”字段（单一选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4）2021版增加了“高水平学校（专业群）建设高职院校”板块，在填报时注意就高填报。其中性质（单一选项）：高水平院校,高水平专业群。级别（单一选项）：国家A档级,国家B档级,国家C档级,省市级。立项部门是指高水平学校（专业群）建设高职院校批准立项的国家或省级行政部门的名称。

## <2>表1.2 联系

特别提醒：

电话号码请注意中间的“-”。

## <3>表1.3 2021年招生计划

6.招生计划是指学校本学年度制定的招收下一学年度新生的计划，所填计划应直接面向不同的生源类型。为2021年招收新生的计划。

135.五年一贯制职教专科生是指该招生计划直接面向初中毕业后直接进入高职院校学习，前三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在同一院校学习五年后获取高等职业专科学历证书后进入独立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习的学生。该计划为职业本科（专业）专属。

136.专升本选拨考试专科生是指通过统一选拔考试进入独立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习的高职专科层次毕业生。该计划为职业本科（专业）专属。

7.“三校生”是指中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

8.“3＋2”学生是指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利用优质的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进行五年制高职前三年的教育教学工作，但后两年高职教育阶段必须在高等学校举办”的教育形式。

9.五年制高职第4学年是指“前三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中后两年中的第一年；也即《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说明中的“五年制高职转入”。其与“3＋2”区别在于前3年是否在本校内就读，教学计划是否五年一贯。

120.退役军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2011〕608号）规定的，退出现役的军官、士官和义务兵。具体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为准。该计划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招生中专门面向退役军人的招生计划。

121.下岗失业人员：一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人员；二是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的下岗待岗职工。具体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为准。该计划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招生中专门面向下岗失业人员的招生计划。

122.农民工：是指户籍仍在农村，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的劳动者。具体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为准。（来源：《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5号）和国家统计局年度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该计划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招生中专门面向农民工的招生计划。

123.现代农民:长期稳定以农业及关联产业为主要职业，具有一定规模化水平，具备较高科学文化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农业生产经营收入是主要劳动收入的现代农业从业者。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产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的专业岗位从业人员，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业人员以及涉农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等。具体以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为准。该计划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招生中专门面向现代农民的招生计划。

特别提醒：

1.江苏现代化职教体系中，中高职衔接的“4+2”和“3+3”形式均计入此表中“3+2”填报。

2.本表今年新增了职教本科（专业）招生计划相关字段，在填报时请注意核对，如果没有职教本科（专业）招生计划，相关字段填0。

## <4>表1.4 2021年招生方式

10.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是指以高考为基础,对报考高等职业学校的考生增加技能考查内容，招生学校依据考生相关文化成绩和技能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的一种招生方式。包含原版中“全国统考”和“省市统考”两种方式。

124.职业教育专本贯通培养招生方式是指优质全日制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开展的专本分段培养，其中学生完成3年高等职业教育学习任务并能获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者，并通过转段考核进入独立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习的招生方式。此招生方式为职教本科（专业）专属。

125.专升本选拔考试的招生是指专科层次毕业生通过选拔考试进入独立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习的招生方式。此招生方式为职教本科（专业）专属。

11.对口招生是指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对口升高职、以专业技能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的一种招生方式。

12.单独考试招生是指国家示范性、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等，高考前在本地符合当年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范围内（经教育部批准的学校可跨省招生），单独组织文化和技能考试，并根据考生文化成绩和技能成绩，参考考生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的一种招生方式。

13.综合评价招生是指办学定位明确及招生管理规范的高等职业学校的农林、水利、地矿等行业特色鲜明且社会急需的专业，高考前在本地符合当年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范围内，依据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一种招生方式。包括部分省份实行的注册入学。

14.中高职贯通招生是指面向初中应届毕业生的三二分段制和五年一贯制的学生在完成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培养任务后，通过相关考核或直接进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一种招生方式。

15.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是指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经报名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资格、高等职业学校考核公示，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由有关高等职业学校免试录取的招生方式。

特别提醒：

（1）本表新增职教本科（专业）招生方式，因此请参考以下内容进行学生生源类型和招生方式归类，注意同样适用于表10.1.1 学生信息表 、表11.6 补充2021年9月入学新生信息。

高职专科

|  |  |  |
| --- | --- | --- |
| 招生情况简介 | 生源类型 | 招生方式 |
| 参加高考，根据文化课成绩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参加高考，注册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参加高考艺术考生（根据文化课+专业课成绩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 |
| 参加高考，进入专科与本科衔接的3+2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高中生4月份报名高职学校，高职学校自主面试录取 | 普通高中生 | 单独考试招生 |
| 参加高考入学在高职上的本科4+0项目（非本校学籍） | 不填报！！！ |
| 中职学生，毕业前经过统一考试后，进入高职院校对口专业 | “三校生” | 对口招生 |
| 中职学生为中高职衔接“3+3”项目，经过转段考试后进入高职学校 | “3+2” | 中高职贯通招生 |
| 高职院校本校的五年制学生，经过3年中职层次学习后，直接进入后2年高职学习层次 | 五年制高职第4学年 | 中高职贯通的招生 |
| 中职学生直接注册入学 | “三校生” | 综合评价招生 |
| 面向社会自主招收全日制学生 | 其他 | 单独考试招生 |

职教本科

|  |  |  |
| --- | --- | --- |
| 招生情况简介 | 生源类型 | 招生方式 |
| 参加高考，根据文化课成绩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参加高考，注册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参加高考艺术考生（根据文化课+专业课成绩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 |
| 参加高考，为现代职教体系“4+0”学生进入合作高职院校培养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高职毕业生通过专转本考试进入学校 | 专升本选拨考试专科生 | 专升本选拔考试的招生 |
| 高职学生为中高职衔接“3+2”项目，经过转段考试后进入职教本科学习 | 其他 | 职业教育专本贯通培养招生方式 |
| 中职毕业生通过对口单招考试进入高职本科（专业） | “三校生” | 补充方式 |

## <5>表1.5 2021年9月1日前在校生

16. 折合在校生数 = 普通（职教）本、专科（高职）生数+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17.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职教）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135.五年一贯制职教专科生是指该招生计划直接面向初中毕业后直接进入高职院校学习，前三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在同一院校学习五年后获取高等职业专科学历证书后进入独立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习的学生。

136.专升本选拨考试专科生是指通过统一选拔考试进入独立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习的高职专科层次毕业生。

18.中职起点是指在校生其在进校前的学历层次为中等职业教育，包括中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和同等学历者。

19.培训是指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在学校内参加的各级各类培训。

20.“人天”是指培训量的单位，其计算方法为：本校（本专业）参加培训的总人数乘以培训总天数，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

21.特定群体培训是指高职院校承接行业企业委托的班组长、农民工、复转军人、女职工等人员的专项培训。

22.小微企业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统称。小微企业在税收上的概念和其他部门略有不同，主要包括三个标准，一是资产总额，工业企业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二是从业人数，工业企业不超过100人，其他企业不超过80人;三是税收指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符合这三个标准的才是税收上说的小微企业。

特别提醒：

（1）在校生人数应和表7.1.1进行匹配。

（2）注意培训规模统计的单位为人天。

（3）特定培训对象的单位为人次。

（4）留学生请注意分为境外（台湾 、 香港、澳门）和国外单独填报。

（5）本表新增加职教本科（专业）板块，请填报时注意。

（6）本表高职板块增加了社会招生人数的填报，请填报时注意

## <6>表1.6 机构设置

23．教职工数是指在学校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教职工人数，人员包括①在编人员，即根据原人事管理制度，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学校的人员；②聘任制人员，即人事制度改革后，高校招聘录用的长期、全时工作人员。聘任制人员的人事关系在学校但档案不在学校。教职工数包括校本部教职工、科研机构人员、校办企业职工、其他附设机构人员。

24．兼职：兼职是指教职工在本人专任职务（岗位）外，还兼任了其他职务（岗位），其所兼任的职务（岗位）称为“兼职”。

特别提醒：

（1）兼职的概念要和后面校外兼职教师有区别，这里还是指校内教职工兼职其他岗位。比如督导办主任兼任教务处副处长。

（2）如果有兼职，则在职员工人数计入其中一个部门，另一个部门不计入，只计入兼职人数。

# 二、院校领导

## <1>表2.1 基本情况

25.科研成果是指省级及以上的获奖项目（包括行政性奖励）、获技术专利（技术发明）项目、公开出版著作与公开发表论文等。例如：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2项）、获技术专利（1项）、公开出版著作（1部）、公开发表论文（3篇）。

特别提醒：

（1）每位领导占一条记录；出生日期按标准格式输入8位，如1980年9月1日，表示为：19800901。

（2）兼课量注意和表6.1.2.1、表6.2.2.1中的兼课情况进行匹配。

（3）科研成果是指领导历年来的成果总计。

（4）学历修改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大学专科以下。

## <2>表2.2 参与教学、联系学生

特别提醒：

此表中听课（节）、走访学生寝室（次）、走访校外实习点（次）、参与学生社团文体活动（次）这四个字段必须填写数字，不能有非数字存在，如“次、回”等量词。

# 三、基本办学条件

## <1>表3.1 占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26.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农场、林场的占地面积。

27.占地面积（非学校产权面积）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占地面积，分为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

28.总建筑面积是指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教工住宅+其他用房之和。

29.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30.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31.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32.实验室、实习场所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室习惯称实习及附属用房，其内容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

33.专用科研用房是指科学研究、设计、开发、使用的用房，不同于用于公共教学的实验室。

34.体育馆是指非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单独建设的体育用房面积包括目前被占用作为非体育用房的建筑。

35.会堂是指供集会或举行文化、学术会议的独立建筑。

126.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等。 院系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36.生活用房包括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教工宿舍（公寓）、教工食堂等。

37.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公用活动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38.学生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食堂办公室等。

39 .教工宿舍（公寓）是指学校产权的不出售给个人的用于周转的公寓、外籍专家楼、人才楼、院士楼等。

40.教工食堂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公用活动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41.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 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大学、专门学院师生活动用房主要包括学生会、学生社团、心理咨询、帮困助学、勤工俭学、就业指导等用房，文娱活动用房，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用房。

42.教工住宅是指学校拥有全部产权或部分产权的教职工住宅。

43.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等。

特别提醒：

（1）如果有某类用房没有，请不要空着不输入，直接输入0即可，否则在单机版汇总时会出错。

（2）注意实践教学用房和表4.1中的关联。

（3）本年度增加了对于非产权占地面积的填报，请注意和往年区别。

## <2>表3.2 馆藏图书资料

127.本学年图书流通量是指本学年内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室借出纸质图书次数的总量，单位为“本次”。

44.外文纸质专业期刊是指国外出版的外文纸质期刊。

特别提醒：

（1）纸质图书单位为“万册”。

（2）纸质、电子专业期刊的单位为“种”。

## <3>表3.3 阅览室、机房、教室

45.计算机数是指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个人台式、笔记本计算机和智能电视、平板电脑（Pad）的台数。

46.教学用计算机：即PC，包括台式机、笔记本及可联网的智能电视。

47.平板电脑即PAD，指显示屏在7英寸以上智能PAD。

48.网络多媒体教室是指接入互联网或校园网、并可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等多媒体教学内容向全体学生展示功能的教室。可为专用教室，也可在普通教室中配置相关设备实现相关功能。

特别提醒：

（1）注意教学用计算机、平板电脑填报时概念的包容性，此处的平板电脑是应用于教学使用，办公使用的不包含在其中。

（2）机房用计算机数量应小于等于教学用计算机的合计。

## <4>表3.4 信息化建设情况

## <5>3.4.1 信息化建设概况

49.校园网出口总带宽是指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包括电信出口、网通出口、教育网出口等。

50.网络信息点数是指由学校直接投资建设、拥有完全产权的网络端口数，不包括城市建设的公共无线接入点。单独统计无线接入点数，一个无线网络接入点（AP）计数为1个。

51.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是指学校所有日常管理工作中应用的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存放的数据量。包括教学、科研、人事、学生、财务、设备、后勤服务等管理信息系统。在采集时，只包括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的数据，不包括存储备份系统中的备份数据。

52.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是指学校开设的电子邮件系统中所有用户帐号数。

53.上网课程数是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教学过程通过学校的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授课、答疑讨论、作业提交、课件下载等基本教学活动的课程门数。

54.电子图书（册）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图书1种算1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

55.电子期刊（册）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1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2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

56.学位论文（册）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包括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1种算1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

57.音视频（小时）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

58.数据库（个）指统计数字资源中可供使用的数据库数量，其中统计引进数据库的个数以数据库供应商按学科、主题或回溯年份等分包销售的子库 计量，每个子库算为一个数据库。

特别提醒：

注意相关内容的单位！如数字资源量单位为GB，电子图书、期刊、学位论文单位为册，音视频单位为小时（不足1小时的按照1小时算），数据库单位为个

## <6>3.4.2 管理信息系统

特别提醒：

（1）每个系统写一行，但考虑到单机版的汇总，建议**不要**超过25个。

（2）为统计方便，请注意系统、开发公司最好填写全称。

## <7>3.4.3 信息化工作机构与人员

59. 专职人员是指专职从事学校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持、运行维护工作的人数，不包括院系兼职从事信息化建设工作的人员。信息化工作人员负责学校网络、服务器、PC机、多媒体教室、信息系统等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信息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以及为师生提供信息化支持服务。【高基522信息化建设情况】。

## <8>表3.5 固定资产

60.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注：财教[2012]488号】。

6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

特别提醒：

（1）本表按学年度统计，有关数据与高基4-1-2表一致。固定资产填报是截至到8月31日。平台中，除“表5 办学经费”外所出现的经费数据指的都是本学年度。

（2）注意此表和4.1表的关联。

## <9>表3.6 高层次人才统计表（江苏新增表）

特别提醒：

本表为江苏省新增采集表，采集的对象为在学校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教职工。

# 四、实践教学条件

## <1>表4.1 校内实践基地

62.设备值主要是指学校实践基地固定资产中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亦纳入采集范围。

63.社会准捐赠设备值泛指社会各方的捐赠，为学校所用，不为学校所有的称为“准捐赠”；实物资产折算为资金统计。

64.大型设备是指单价≥5万元的设备。

65.学年使用频率＝∑（某课程使用该基地学生人数×周时数×学年内所开周数）。

66.专职管理人员，当其承担多个实验实训室管理时，以某个实验实训室为专职，其他为兼职。

137.校企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通过引企入校，由学校和企业出资共建的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参照企业工厂及车间进行布局，按照企业生产需要引进设备，具备生产功能的学生实践教学场所。

特别提醒：

（1）每个实践基地占一行数据，不要将每个实训室做为单一的一个实践基地填报，要注意归并。

（2）“面向专业”中的“主要专业及专业层次”字段在网页输入时，按住Ctrl键逐一选取即可。

（3）“面向专业”中的“主要专业及专业层次”字段的填写格式规定为“专业层次/专业1名称（专业1代码）、专业层次/专业1名称（专业1代码……”；“专业层次”选项规定为“职教本科/高职专科/其他”，如：高职专科/现代农业技术（410103）、高职专科/环境工程技术（420802）。导入时请注意格式。

## <2>表4.1.1 校内实践基地明细（江苏新增表）

特别提醒：

该表实际是表4.1的精简版，每个实践基地占一行数据，专业代码的填报方法为在空白处鼠标单击弹出菜单、一个一个的选取。

## <3>表4.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140.产教融合型企业: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137.校企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通过引企入校，由学校和企业出资共建的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参照企业工厂及车间进行布局，按照企业生产需要引进设备，具备生产功能的学生实践教学场所。

特别提醒：

（1）每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一个企业）占一行数据，如有多个专业共用一个企业的现象，包含在“主要专业”中，其他数据合并计算。

（2）基础数据准备中的基地名称对应于“依托单位”字段。

（3）“面向专业”中的“主要专业及专业层次”在网页输入时，按住Ctrl键逐一选取即可。

（4）“面向专业”中的“主要专业及专业层次”字段的填写格式规定为“专业层次/专业1名称（专业1代码）、专业层次/专业1名称（专业1代码……”；“专业层次”选项规定为“职教本科/高职专科/其他”，如：高职专科/现代农业技术（410103）、高职专科/环境工程技术（420802）。导入时请注意格式。

（5）本表江苏版增加了两个字段:“**校内专任教师到该实习基地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次数（人次）**”和“**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到该实习基地巡视学生顶岗实习次数（人次）**”。

## **<4>表4.2.1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明细**（江苏新增表）

特别提醒：

该表实际是表4.2的精简版，每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占一行数据，专业代码的填报方法为在空白处鼠标单击弹出菜单、一个一个的选取。

## <5>表4.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特别提醒：

（1）此处应为各级各类单位依托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专业所建立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而不是学校学生技能证书的所有鉴定机构！

（2）本表中“鉴定数”的单位为“人天”，注意如果1人鉴定过程为1天或不足1天，则为1人天，如果鉴定过程为2天，则为2人天，但是应该不包括培训时间。

（3）“1+X”证书试点院校（考点）的技能鉴定也请在本表填报鉴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全称 | 鉴定内容 | 建立单位 |
| 工种/证书名称(全称) | 等级 | 级别77 | 部门78 |
| 0 | 0 | 　 | 　 | 　 |
| 1+X证书 | 智能新能源汽车 | 中级 | 国家级 | 行业 |
| 1+X证书 | 智能新能源汽车 | 初级 | 国家级 | 行业 |

# 五、办学经费

79.办学经费的有关数据按自然年度采集，即本学年第一学期所在日历年度，如2020/2021学年，办学经费统计年度为2020年。

特别提醒：

学校总收入和总支出不包含贷款金额和还贷金额。

## <1>表5.1 经费收入——学费收入

特别提醒：

本表江苏省有统一填报要求：

（1）表中已有规范项目名称的数据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填写，已列出项目包括

|  |  |
| --- | --- |
| 序号 | 学生类别 |
| 1 | 普通专科文科类 |
| 2 | 普通专科理科类 |
| 3 | 普通专科工科类 |
| 4 | 普通专科农林类 |
| 5 | 普通专科医学类 |
| 6 | 普通专科艺术类 |
| 7 | 普通专科体育类 |
| 8 | 普通专科公安类 |
| 9 | 成人专科教育 |
| 10 | 中外合作办学 |

（2）如本校有列表之外更多学生类别，可在已列学生类别之后，即序号为11处开始，增加多行填写，但建议尽量并入已列10个项目。

（3）收入标准单位为（元），收入金额单位为（万元）。

## <2>表5.1 经费收入——中央地方财政专项投入

无

## <3>表5.1 经费收入——其他

特别提醒：

（1）社会捐赠金额中不包含准捐赠的经费。

（2）江苏省新增两个数据采集字段：

① 字段“其他——纵向课题到账收入总额（万元）”注释：纵向课题一般指由各级政府指定的政府职能部门代表政府立项的课题。

② 字段“其他——横向课题到账收入总额（万元）”注释：横向课题一般是指教育部门之外所承接的研究课题，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研究的课题，包括科学研究类、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等。横向课题是学校扩大对外联系，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提高科研水平和知名度的重要途径。

## <4>表5.1 经费收入——财政经常性及补助收入

特别提醒：

此处应该包括财政生均拨款，其中标准需要填报生均标准。

## <5>表5.1.2 学校总收入中其他情况

68.财政拨款是指学校通过各种财政渠道获得的经费收入，包括财政预算内、预算外、专项、经常性补贴等。

69.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是指学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际到账总收入，包括扶贫专项、社会人员培训、社区服务、技术交易、及其他各类政府购买的服务费用。

70.技术服务到款额是指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外，学校科研技术服务的实际到账总收入，包括纵向科研、横向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技术交易等经费。

特别提醒：

本表中数据不计算入总数，为5.1表中对应数据的另一种统计方法。

## <6>表5.2 经费支出——教学改革及研究

特别提醒：

本表江苏省有统一填报要求：

（1）表中已有规范项目名称的按照要求进行数据填写，已列出项目包括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1 | 课程建设(央、省财） |
| 2 | 课程建设（自筹） |
| 3 | 教材建设(央、省财） |
| 4 | 教材建设(自筹） |
| 5 | 教学研究课题资助(央、省财） |
| 6 | 教学研究课题资助(自筹） |
| 7 | 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央、省财） |
| 8 | 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自筹） |
| 9 | 重点专业（群）(央、省财） |
| 10 | 重点专业（群）(自筹） |
| 11 | 教学成果奖励(央、省财） |
| 12 | 教学成果奖励(自筹） |
| 13 |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 14 | 专业调研 |
| 15 | 新专业启动费 |
| 16 | 专业建设委员会 |
| 17 | 职业技能竞赛 |

（2）同一项目经费支出只统计一次，不得与其它项目经费支出重复计算。

（3）如本校有上述列表之外更多经费支出项目，可在已列项目之外，增加多行填写。如某高职院校在师资建设类别有上述列表之外经费支出项目，可在已列项目之外，“添加自定义类别填报”，增加多行填写。

（4）央、省财，是指所支出经费中资金来源来自于中央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的资金。如多校参与完成同一项目，按本校占用央、省财投入该项目经费的实际经费支出填报。

（5）自筹，是指所支出经费中资金来源于本校及行业企业的资金。

（6）课程建设支出，是指学校专门用于课程建设（含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精品课程配套建设经费）的图书资料费、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费、差旅费、信息查询费、印刷费、评审论证费、会议费、劳务费等，按经费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学院及行业企业的自筹资金）的分类支出汇总数。

（7）教材建设支出，是指学校专门用于教材建设（含国家级精品教材、省级精品教材配套建设经费）图书资料费、与教材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费、差旅费、信息查询费、出版印刷费、评审论证费、会议费、劳务费等，按经费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学院及行业企业的自筹资金）的分类支出汇总数。

（8）教学研究课题资助支出，是指学校专门用于教学研究课题（含国家级、省级各类教研教改课题配套资金）的研究支出以及论文著作出版印刷费等，按经费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学院及行业企业的自筹资金）的分类支出汇总数。

（9）教学研究课题支出，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各类教学研究课题研究的图书资料费、材料出版印刷复印费、信息检索查询费、评审论证费、会议费、劳务费等，按经费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学院及行业企业的自筹资金）的分类支出汇总数。

（10）数字化教学资源支出，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各类专业教学资源库等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的各种费用，按经费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学院及行业企业的自筹资金）的分类支出汇总数。

（11）重点专业（群）建设支出，是指除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中重点建设专业、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中重点建设专业外，来自于中央财政、省财政及其他专项专业建设经费，按经费来源的分类支出汇总数。

（12）教学成果奖励支出，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励的专项经费，按经费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学院及行业企业的自筹资金）的分类支出汇总数。

（13）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支出，是指学校专门用于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经费支出汇总数。

（14）专业调研支出，是指学校为开设新专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门组织的各类调研活动所发生费用支出汇总数。

（15）新专业启动费支出，是指学校专门用于新专业建设的各类费用支出汇总数。

（16）专业建设委员会支出，是指学校为各类专业建设委员会正常开展专业建设活动所发生的各类相关费用支出汇总数。

（17）职业技能竞赛支出，是指学校组织教师或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汇总数。

## <7>表5.2 经费支出——师资建设

特别提醒：

本表江苏省有统一填报要求：

（1）表中已有规范项目名称的按照要求进行数据填写，已列出项目包括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专业带头人培养 |
| 2 | 骨干教师培养 |
| 3 | 教师双师素质培养 |
| 4 | 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
| 5 | 省级以上各类人才项目奖励 |
| 6 | 学历提升 |
| 7 | 人才引进 |
| 8 | 专家讲座 |
| 9 | 校外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养 |
| 10 | 其他项目名称（可增加） |

（2）同一项目经费支出只统计一次，不得与其它项目经费支出重复计算。

（3）专业带头人培养支出，是指学校为进行专业带头人培养所发生的境内外培训学习及相关费用支出汇总数。

（4）骨干教师培养支出，是指学校为进行骨干教师培养所发生的境内外培训学习及相关费用支出汇总数。

（5）教师双师素质培养支出，是指学校为提升教师双师素质所发生的访问工程师、企业挂职锻炼等补贴和相关费用支出汇总数。

（6）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支出，是指学校为提升专业教学团队整体水平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汇总数。

（7）人才引进支出，是指学校为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从校外引进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等所发生的各类费用支出汇总数。

## <8>表5.2 经费支出——其他

无

## <9>表5.2 经费支出——基本信息

71. 日常教学经费包括实验实习费、教学仪器维修费、教学差旅费、资料讲义费、体育维持费和聘请兼职教师费等。

# 六、师资队伍

## <1>表6.1.1 校内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72.校内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

73.专业领域是指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所归属的学科门类（单一选项）：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74.专业特长是指教师在专业领域某一方面的优势和专长。

75.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

75.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教师获得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其他部委、行业、企业等颁发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各类技能证书也在本栏填写。如果该教师具有两张及以上证书，选最高的填写。

77.专业教师是指编制在专业系部并承担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师。

78.双师素质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人员：

⑴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⑵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⑶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79.教学名师是指各级“教学名师奖”的获得者。

139.行政所属专业是指专业教师所承担多个专业教学任务中的主要专业。在采集时要注意：(1)原则上从该教师隶属的专业系部（院）所开设的专业中选择1个。(2) 专业名称应写全称。(3)公共课教师不必填写。

80.专职思政课教师指受聘在学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任教师。

特别提醒：

（1）出生日期按标准格式输入8位，如1980年9月1日，表示为：19800901。

（2）年月按标准格式输入6位，如2008年9月，表示为：200809。

（3）教师性质为“校内专任教师”的职业资格证书一栏不包括“教师资格证书”，其他职业资格证书可以填写。

（4）“教学名师”合计数只统计国家和省部级两个级别。

（5）一个教师只有一行数据，专业技术职务和职业资格证书应填写最高级别的。

（6）所有专任教师都要填写，即使本学年没有授课也要填写。

（7）“行政所属专业”是指专业教师（不包括公共课教师）所承担多个专业教学任务中的主要专业，原则上从该教师隶属的专业系部（院）所开设的专业中选择1个。江苏版扩充为主要、次要、其他行政所属专业，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填报！

（8）该表中调整了“学历”、“职业资格等级”字段的下拉列表，请注意按照新的规范内容进行填报。

## <2>表6.1.2.1 校内专任教师授课情况

130.平台设置的平行班是指教师承担几个班级的教学任务，其教学内容、进度、课时等是相同的，但各班单独进行教学，这几个班称为平行班。

特别提醒：

（1）一个教师同一个专业方向同一门课程填写一行数据。

（2）填写时应依次选择“专业代码”—“专业方向代码”—“课程代码”。

（3）如非A类课程，应填写“主要开设实践项目名称”中实验、实习、实训中的一个或多个。

（4）本表今年新增“开课部门名称”字段，原则上公共基础课填写承担教学任务的公共课部门，专业课填写专业所在院系，具体情况由各校教务处根据具体情况指导教师填写。

## <3>表6.1.2.2 校内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自动汇总）

特别提醒：

此表数据为统计汇总值，无需输入，在完成6.1.2.1表的数据输入后会自动汇总和更新。

## <4>表6.1.3 校内专任教师其他情况

81.挂职锻炼是指受学校或上级部门委派，以提高某一方面能力为主要目的，脱产一段时间，到其他单位临时担任某一职务的情况。

82.社会兼职是指教师在校外担任的职务（实职）。

83.横向课题一般是指政府职能部门之外所承接的研究课题，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研究的课题，包括科学研究类、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等。横向课题是学校扩大对外联系，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提高科研水平和知名度的重要途径。

84.到款金额是指课题经费到款额由项目第一负责人采集，该课题其他人员的经费到款额为零。

特别提醒：

（1）一个教师可以有多行数据，如果无此部分的数据此表可不填。

（2）一个教师填写多行数据时每行数据所属部门、教工号、姓名为必须，其他不要重复填写。

（3）年月按标准格式输入6位，如2008年9月，表示为：200809。

（4）江苏省增加新增字段：培训进修是否境外（单一选项）：是/否。

所谓境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领域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实施行政管辖的地域。境外并不等于自然的国土疆界之外，而是包括一国领域以内而尚未实施行政管辖的部分。如台湾地区 ，从地理的自然界线来说是中国领土，但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还没有对其实施管辖权，即称境外。现在的中国领土的香港 、澳门地区也应属于境外。

（5）注意填报时，一个模块的内容，如课题、专利、论文等信息应该完整，字段应该全部填写完成或者全部没有，而不是只填报了部分内容。

（6）“挂职锻炼（顶岗实践）”字段：需要将在本学年中到企业实践的内容详细体现在这里，注意时间要和6.1.1中相对应。

## <5>表6.2.1 校内兼课教师基本情况

73.专业领域是指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所归属的学科门类（单一选项）：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74.专业特长是指教师在专业领域某一方面的优势和专长。

75.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

78.是否为双师素质教师（单一选项）：是/否。双师素质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人员：⑴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⑵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⑶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79.教学名师是指各级“教学名师奖”的获得者。

139.行政所属专业是指专业教师所承担多个专业教学任务中的主要专业。在采集时要注意：(1)原则上从该教师隶属的专业系部（院）所开设的专业中选择1个。(2) 专业名称应写全称。(3)公共课教师不必填写。

特别提醒：

（1）校内兼课教师填写本学年在学校非教学部门但又承担了教学任务的教师，没授课的非教学部门人员可以不填。

（2）出生日期按标准格式输入8位，如1980年9月1日，表示为：19800901。

（3）年月按标准格式输入6位，如2008年9月，表示为：200809。

（4）“教学名师”合计数只统计国家和省市级两个级别。

（5）一个教师只有一行数据，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最高级别的。

（6）“行政所属专业”是指专业教师（不包括公共课教师）所承担多个专业教学任务中的主要专业，原则上从该教师隶属的专业系部（院）所开设的专业中选择1个。江苏版扩充为主要、次要、其他行政所属专业，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填报！

（7）该表中调整了“学历”、“职业资格等级”字段的下拉列表，请注意按照新的规范内容进行填报。

## <6>表6.2.2.1 校内兼课人员授课情况

130.平台设置的平行班是指教师承担几个班级的教学任务，其教学内容、进度、课时等是相同的，但各班单独进行教学，这几个班称为平行班。

特别提醒：

（1）一个教师同一个专业方向同一门课程填写一行数据。

（2）填写时应依次选择“专业代码”—“专业方向代码”—“课程代码”。

（3）如非A类课程，应填写“主要开设实践项目名称”中实验、实习、实训中的一个或多个。

（4）本表今年新增“开课部门名称”字段，原则上公共基础课填写承担教学任务的公共课部门，专业课填写专业所在院系，具体情况由各校教务处根据具体情况指导教师填写。

## <7>表6.2.2.2 校内兼课人员教学工作量（自动汇总）

特别提醒：

此表数据为统计汇总值，无需输入，在完成6.2.2.1表的数据输入后会自动汇总和更新。

## <8>表6.2.3 校内兼课人员其他情况

81.挂职锻炼是指受学校或上级部门委派，以提高某一方面能力为主要目的，脱产一段时间，到其他单位临时担任某一职务的情况。

82.社会兼职是指教师在校外担任的职务（实职）。

83.横向课题一般是指教育部门之外所承接的研究课题，如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研究的课题，包括科学研究类、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等。横向课题是学校扩大对外联系，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提高科研水平和知名度的重要途径。

84.到款金额是指课题经费到款额由项目第一负责人采集，该课题其他人员的经费到款额为零。

特别提醒：

（1）一个教师可以有多行数据，如果无此部分的数据此表可不填。

（2）一个教师填写多行数据时每行数据所属部门、教工号、姓名为必须，其他不要重复填写。

（3）年月按标准格式输入6位，如2008年9月，表示为：200809。

（4）注意填报时，一个模块的内容，如课题、专利、论文等信息应该完整，字段应该全部填写完成或者全部没有，而不是只填报了部分内容。

（5）江苏省增加新增字段：培训进修是否境外（单一选项）：是/否。

所谓境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领域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实施行政管辖的地域。境外并不等于自然的国土疆界之外，而是包括一国领域以内而尚未实施行政管辖的部分。如台湾地区 ，从地理的自然界线来说是中国领土，但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还没有对其实施管辖权，即称境外。现在的中国领土的香港 、澳门地区也应属于境外。

（6）挂职锻炼（顶岗实践）字段：需要将在本学年中到企业实践的内容详细体现在这里，注意时间要和6.2.1中相对应。

## <9>表6.3.1 校外兼职教师基本情况

85.校外兼职教师专指聘请来校授课的一线管理、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

86.签约情况是指教师是否与学校签订了有效工作协议。签约情况（单一选项）：有/无。

75.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

76.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教师获得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其他部委、行业、企业等颁发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各类技能证书也在本栏填写。如果该教师具有两张及以上证书，选最高的填写。

139.行政所属专业是指专业教师所承担多个专业教学任务中的主要专业。在采集时要注意：(1)原则上从该教师隶属的专业系部（院）所开设的专业中选择1个。(2) 专业名称应写全称。(3)公共课教师不必填写。

特别提醒：

（1） 出生日期按标准格式输入8位，如1980年9月1日，表示为：19800901。

（2）此表中的校外兼职教师应为本学年承担了教学任务的校外兼职人员，且不是来自于教育单位的人员。

（3）“行政所属专业”是指专业教师（不包括公共课教师）所承担多个专业教学任务中的主要专业，原则上从该教师隶属的专业系部（院）所开设的专业中选择1个。江苏版扩充为主要、次要、其他行政所属专业，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填报！

（4）该表中调整了“学历”、“职业资格等级”字段的下拉列表，请注意按照新的规范内容进行填报。

## <10>表6.3.2.1 校外兼职教师授课情况

130.平台设置的平行班是指教师承担几个班级的教学任务，其教学内容、进度、课时等是相同的，但各班单独进行教学，这几个班称为平行班。

特别提醒：

（1）一个教师同一个专业方向同一门课程填写一行数据。

（2）填写时应依次选择“专业代码”—“专业方向代码”—“课程代码”。

（3）如非A类课程，应填写“主要开设实践项目名称”中实验、实习、实训中的一个或多个。

（4）本表今年新增“开课部门名称”字段，原则上公共基础课填写承担教学任务的公共课部门，专业课填写专业所在院系，具体情况由各校教务处根据具体情况指导教师填写。

## <11>表6.3.2.2 校外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自动汇总）

特别提醒：

此表数据为统计汇总值，无需输入，在完成6.3.2.1表的数据输入后会自动汇总和更新。

## <12>表6.4.1 校外兼课教师基本情况

87.校外兼课教师是指聘请来校兼课的教师，其所在工作单位是学校。88.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

86.签约情况是指教师是否与学校签订了有效工作协议。签约情况（单一选项）：有/无。

75.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

76.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教师获得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其他部委、行业、企业等颁发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各类技能证书也在本栏填写。如果该教师具有两张及以上证书，选最高的填写。

139.行政所属专业是指专业教师所承担多个专业教学任务中的主要专业。在采集时要注意：(1)原则上从该教师隶属的专业系部（院）所开设的专业中选择1个。(2) 专业名称应写全称。(3)公共课教师不必填写。

特别提醒：

（1） 出生日期按标准格式输入8位，如1980年9月1日，表示为：19800901。

（2）此表中的校外兼课教师应为本学年承担了教学任务的校外兼课人员。

（3）“行政所属专业”是指专业教师（不包括公共课教师）所承担多个专业教学任务中的主要专业，原则上从该教师隶属的专业系部（院）所开设的专业中选择1个。江苏版扩充为主要、次要、其他行政所属专业，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填报！

（4）该表中调整了“学历”、“职业资格等级”字段的下拉列表，请注意按照新的规范内容进行填报。

## <13>表6.4.2.1 校外兼课教师授课情况

130.平台设置的平行班是指教师承担几个班级的教学任务，其教学内容、进度、课时等是相同的，但各班单独进行教学，这几个班称为平行班。

特别提醒：

（1）一个教师同一个专业方向同一门课程填写一行数据。

（2）填写时应依次选择“专业代码”—“专业方向代码”—“课程代码”。

（3）如非A类课程，应填写“主要开设实践项目名称”中实验、实习、实训中的一个或多个。

（4）本表今年新增“开课部门名称”字段，原则上公共基础课填写承担教学任务的公共课部门，专业课填写专业所在院系，具体情况由各校教务处根据具体情况指导教师填写。

## <14>表6.4.2.2 校内兼课教师教学工作量（自动汇总）

特别提醒：

此表数据为统计汇总值，无需输入，在完成6.4.2.1表的数据输入后会自动汇总和更新。

# 七、专业

## <1>表7.1.1 开设专业

7.“三校生”是指中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

135.五年一贯制职教专科生是指该招生计划直接面向初中毕业后直接进入高职院校学习，前三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在同一院校学习五年后获取高等职业专科学历证书后进入独立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习的学生。该计划为职业本科（专业）专属。

136.专升本选拨考试专科生是指通过统一选拔考试进入独立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习的高职专科层次毕业生。该计划为职业本科（专业）专属。

88. 重点专业（单一选项）：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其中国家级是指"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教育部质量工程中的国家级特色专业、“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重点专业群建设涉及的专业；省部级是指"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省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以及各省组织的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等、“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中重点专业群建设涉及的专业；地市级、校级由各校自行决定）。

89. 特色专业（单一选项）：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特色专业是指教育部质量工程中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各省或地市组织的特色专业以及学校自行决定的特色专业。

特别提醒：

（1）填报时全部需要采用2021版**新专业代码**，老专业代码和名称必须转变为新专业代码和名称才可以填报。

（2）所填报专业包括2020-2021学年、2020届（上届）开设所有专业，比如三年制专业应包括2017、2018、2019、2020级专业。学生人数只填2020-2021学年学生人数，只有2017级有的专业，学生人数填0。

（3）可按专业（或专业方向）输入数据，每个专业（方向）占一行。

（4）年月按标准格式输入，如2008年9月，表示为：200809。

（5）“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合计数只统计国家级和省部级两个级别。

（6）“专业方向代码”命名规则：专业代码 + “\_” + 阿拉伯数字。其中，阿拉伯数字由学校自编。例如：学前教育（幼儿保健）表示为：570102K\_1。

（7）本表江苏版增加了“品牌专业”字段，统计是否“国家级、省级、校级”品牌专业。

（8）五年制第4学年计入在校生四年级；五年制第5学年计入在校生五年级；二年制的第1学年计入在校生一年级，二年制的第2学年计入在校生二年级。

（9）本表新增了“专业层次”字段，分为 职教本科、高职专科、其他。

## <5>表7.1.2 专业带头人

75.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

90.代表性科研成果（最高）：是指个人获得的最高奖项科研成果或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水平的成果。

特别提醒：

（1）每个专业带头人占一行数据。

（2）个人信息（工号、出生日期、专业技术职务等）应该和表6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代表性科研成果应该是最高的项目。

（4）本表新增了“专业层次”字段，分为 职教本科、高职专科、其他。

## **<6>表7.1.2.1 企业专业带头人**（江苏新增表）

特别提醒：

（1）每个企业专业带头人占一行数据。

（2）个人信息（工号、出生日期、专业技术职务等）如在表6系列出现，应保持一致。

## <7>表7.1.3 专业负责人

75.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

特别提醒：

（1）每个专业负责人占一行数据。

（2）个人信息（工号、出生日期、专业技术职务等）应该和表6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本表新增了“专业层次”字段，分为 职教本科、高职专科、其他。

## <8>表7.2 课程设置

91.使用教材版本日期（年）：是指教材最新版本的时间。

92.课证融通课程是指课程内容与职业资格证书相互融合的课程。

138.网络教学课程指学生主要通过互联网参与该课程的教学活动，如观看教学视频、与教师进行网络交流答疑、提交作业等。

128.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指该课程能与思想政治课程同向同行，校级以上已经立项，实现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

特别提醒：

（1）一个专业（方向）的每门课程占一行数据，一个专业（方向）可以存在多行数据，包括本学年该专业（方向）所开设的所有教学任务，而不是同一年级多年的教学计划。

（2）若课程性质为公共选修课，专业代码填“999999”，专业名称填“混合专业”，专业方向代码填“999999\_2”,专业方向名称填“公共选修课”。

（3）授课年级注意根据具体学生年级进行选择，五年制也根据具体年级选择，但注意只包含高职部分的课程。

（4）其他是指不同年级，即混班，不同年级的学生在一起。如公共选修课。

（5）如果一门课有两本以上教材，填写最主要的那本。

（6）该专业（方向）应和7.1.1中的专业（方向）相匹配。

（7）是否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单一选项）：是/否。

（8）教材形式（单一选项）：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其他，如果不是前两种的，就填“其他”。

（9）本表今年新增“开课部门名称”字段，原则上公共基础课填写承担教学任务的公共课部门，专业课填写专业所在院系，具体情况由各校教务处根据具体情况指导教师填写。

（10）本表新增了“专业层次”字段，分为 职教本科、高职专科、其他。

## <9>7.3.1 职业资格证书

93.职业资格证书是指学生获得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其他部委、行业、企业等颁发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各类技能证书也在本栏填写。如果该学生具有两张及以上证书，选最高的填写。

特别提醒：

（1）一个专业（方向）一个证书占一行数据。

（2）证书应为学生获取的符合专业面向的职业资格证书，如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计算机一级证书不应填写。

（3）等级是指发证部门认可的有等级的资格证书的级别；无等级是指不分等级的资格证书。

（4）本表新增了“专业层次”字段，分为 职教本科、高职专科、其他。

## <10>7.3.2 应届毕业生获证及社会技术培训

94.社会技术培训是指该专业为社会提供的技术培训，其数量单位是社会人员接受技术培训的人天。

20.“人天”是指培训量的单位，其计算方法为：本校（本专业）参加培训的总人数乘以培训总天数，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

特别提醒：

（1）一个专业（方向）占一行数据，应该是表7.1.1中有三年级的学生的专业（方向）。

（2）证书概念的界定同7.3.1一致。

（3）学生获证统计不管其取得多少个证书，按照其所获证书的最高等级（不分证书类型）计入初级或中级或高级获无等级，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4）获得证书率仅统计中级、高级和无等级证书。

（5）本表新增了“专业层次”字段，分为 职教本科、高职专科、其他。

## <11>表7.4 顶岗实习

95.顶岗实习对口率是指应届毕业生中符合顶岗实习环节教学目标要求实习的学生比例。

96.保险险种名称（保险费出资方）需要输入：保险险种名称（保险费出资方），如有多个险种，用顿号分隔。比如人身意外险（学校）、人身伤害险（学校）。保险费出资方是指学校/企业/个人/其他。

特别提醒：

（1）一个专业（方向）占一行数据，须和表7.1.1中专业（方向）相匹配。

（2）主要实习岗位不超过5个，主要实习单位不超过5个。

（3）除应届毕业生外，其他年级有顶岗实习的学生参与的专业也应填写，数字计入“顶岗实习学生总数（人）”字段。

（4）此表本年度对填报字段顺序做了调整，请在填报时注意核对。

（5）本表新增了“专业层次”字段，分为 职教本科、高职专科、其他。

## <12>表7.5.1 产学合作

20.“人天”是指培训量的单位，其计算方法为：本校（本专业）参加培训的总人数乘以培训总天数，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

特别提醒：

（1）一个专业（方向）占一行数据，须和表7.1.1中专业（方向）相匹配，建议包含所有专业（方向）。

（2）本表新增了“专业层次”字段，分为 职教本科、高职专科、其他。

## <13>表7.5.2 现代学徒制培养

特别提醒：

（1）有现代学徒制培养的专业，一个专业（方向）占一行数据，须和表7.1.1中专业（方向）相匹配，与表7.1.1中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相对应。

（2）合作开始日期（年月）按标准格式输入，如2008年9月，表示为：200809。

（3）本表新增了“专业层次”字段，分为 职教本科、高职专科、其他。

## <14>表7.6.1 招生

139. 该表采集的是在数据采集周期（如2021年平台的数据采集周期为：2020年9月1日到2021年8月31日）内通过国家统一招生考试，按照国家招生计划招收新生的情况，包括春、秋两季招收的学生。

97.本地市是指学校所在的地级市。

98.本省市是指学校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即1.1名称中的“所在地区”。

99.本区域是指学校所在的，由国家统一规划、命名的跨省市经济发展区域，如长三角经济区、珠三角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等。

特别提醒：

（1）一个专业（方向）占一行数据，须和表7.1.1中专业（方向）中有一年级学生的专业（方向）相匹配。

（2）应填写在统计时期内的报到注册的新生的招生情况，即**2020年9月1日到2021年8月31日报到注册**的新生的招生情况。

（3）各类报考本校原因中的比例为选项人数与实际报到人数之比。

（4）本表今年新增了有关 中职生源情况，请注意与往年区别。

（5）本表新增了“专业层次”字段，分为 职教本科、高职专科、其他。

## <15>表7.6.2 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自动汇总）

特别提醒：

（1）本表已经为自动汇总表，数据来源于表10.1.1 学生信息表和表10.1.2 学生就业情况 ，但是表10.1.1中应届毕业生必须学籍状态为“毕业”！并且正确填报学生年级和学制。

## <16>表7.6.3 上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特别提醒：

（1）一个专业（方向）占一行数据。

（2）应填写在统计时期内的上一届毕业生的12月31日就业情况，即2020届毕业生到2020年12月31日就业情况。

（3）本表新增了“专业层次”字段，分为 职教本科、高职专科、其他。

# 八、教学管理与教学研究

## <1>表8.1 教学与学生管理文件

102.教学与学生管理文件是指高职院校成立起至今正在运行的全部教学与学生管理文件。

特别提醒：

（1）此表实际是现行所有教学与学生管理文件的汇编的目录版。

（2）新增、修订、废止等指的是今年对文件进行调整的情况。

## <2>表8.2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情况

103.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是指在教务处、系（部）等部门专职从事教学管理的人员。

75.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

特别提醒：

（1）一个教职工填写一行数据。

（2）如果教职工有和前面6系列表有重合，则个人信息（工号、出生日期、专业技术职务等）应保持一致。

（3）考虑到在填报期间有人员岗位调整，建议学校指定一个具体的时间节点（如2021年6月30日）来填报。

## <3>表8.3 专职学生管理人员情况

104.专职学生管理人员是指在学生处、团委、系（部）等部门专职从事学生管理的人员。

75.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

特别提醒：

（1）一个教职工填写一行数据。

（2）如果教职工有和前面6系列表有重合，则个人信息（工号、出生日期、专业技术职务等）应保持一致。

（3）考虑到在填报期间有人员岗位调整，建议学校指定一个具体的时间节点（如2021年6月30日）来填报。

## <4>表8.4 专职招生就业指导人员情况

105.专职招生就业指导人员是指在招生、就业部门专职从事招生、就业指导工作的人员。

75.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

特别提醒：

（1）一个教职工填写一行数据。

（2）如果教职工有和前面6系列表有重合，则个人信息（工号、出生日期、专业技术职务等）应保持一致。

（3）考虑到在填报期间有人员岗位调整，建议学校指定一个具体的时间节点（如2021年6月30日）来填报。

## <5>表8.5 专职督导人员情况

106.专职督导人员是指在督导部门专职从事教学督导工作的人员。

73.专业领域是指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所归属的学科门类（单一选项）：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75.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

特别提醒：

（1）一个教职工填写一行数据。

（2）如果教职工有和前面6系列表有重合，则个人信息（工号、出生日期、专业技术职务等）应保持一致。

（3）考虑到在填报期间有人员岗位调整，建议学校指定一个具体的时间节点（如2021年6月30日）来填报。

## <6>表8.6 专职教学研究人员情况

73.专业领域是指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所归属的学科门类（单一选项）：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75.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

107.在研课题是指在某课题的所有成员中，该教研人员在本校为第一负责人的课题。

83.横向课题一般是指教育部门之外所承接的研究课题，如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研究的课题，包括科学研究类、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等。横向课题是学校扩大对外联系，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提高科研水平和知名度的重要途径。

84.到款金额是指课题经费到款额由项目第一负责人采集，该课题其他人员的经费到款额为零。

特别提醒：

（1）“完成人顺序”合计数只统计第一完成人。

（2）如果教职工有和前面6系列表有重合，则个人信息（工号、出生日期、专业技术职务等）应保持一致。

（3）考虑到在填报期间有人员岗位调整，建议学校指定一个具体的时间节点（如2021年6月30日）来填报。

（4）此表一个教师可以有多行记录，主要用于填写多个在研课题，除了教工号、姓名等必填项以外，其他不用重复，只是填写有关在研课题内容。

## <7>表8.7 评教情况

108.评教主体参与度是指参与评教的各类人员与同类人员所占的人数比例。

109.社会参与是指校外有关人员参与评教情况，其总人数计算为：校外兼职教师（未经折算）、校外兼课教师（未经折算），以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校企合作组织中的校外人员之和。

特别提醒：

（1）统计的是一年内的评教情况，如有同一人员参与多次评教，也只计算为1人。

（2）注意统计人数均是自然人数，不需要折算。

## <8>表8.8 奖助学情况

特别提醒：

本表江苏省有统一填报要求：

（1）表中已有规范项目名称进行数据填写，已列出项目包括

|  |  |
| --- | --- |
| 项目子类 | 项目种类 |
|  | 　 |
| 国家奖学金 | 奖学金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奖学金 |
| 学校奖学金 | 奖学金 |
| 企业奖学金 | 奖学金 |
| 国家助学金 | 助学金 |
| 江苏省励志助学金 | 助学金 |
| 学校助学金 | 助学金 |
| 企业助学金 | 助学金 |
| 生源地贷款 | 助学贷款 |
| 国家助学贷款 | 助学贷款 |
| 勤工助学 | 勤工助学 |
| 特殊困难补助 | 特殊困难补助 |
| 学费减免 | 学费减免 |
| 无息贷款 | 无息贷款 |
| 其他 | 其他 |

（3）增加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别、级别，按原系统选项进行选择。

（4）如本校在某一项目子类下有多个项目，可以在同一子类中增加多行填写。比如，某专科学校有A、B、C三家企业提供奖学金，则可以增加两行填写。

## <9>表8.9 重大制度创新

特别提醒：

（1）项目最多不超过两个。

（2）“主要创新点”和“主要成果”的表述均在100字以内。

# 九、社会评价

## <1>表9.1 招生情况（自动汇总）

特别提醒：

此表数据为统计汇总值，无需输入；在完成7.6.1表的数据输入后，会自动生成此表数据。

## <2>表9.2 就业率（自动汇总）

特别提醒：

此表数据为统计汇总值，无需输入；在完成7.6.2表的数据输入后，会自动生成此表数据。

## <3>表9.3 社会（准）捐赠情况

特别提醒：

（1）此表单位为万元，并且应该和表4.1有所关联。

（2）具体捐赠项目和单位应分行写明确。

## <4>表9.4 就业单位与联系人

特别提醒：

（1）是否做过雇主调查（单一选项）：是/否。

（2）主要就业单位指的是接受本校应届毕业生超过5人（含5人）的单位。

（3）一个单位只填写一行数据。

## <5>表9.5 教育改革重大项目

129.项目类别：1、思政项目：加强党的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包含思政课教师师生比不低于1:350、“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名班主任工作室、德育特色案例、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课程思政教育案例；2、发展项目：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包含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高职专业认证、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3、服务项目：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制度，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包含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1+X证书制度试点、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4、校企合作项目：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包含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产教融合实训基地；5、“三教”改革项目：提升教师“双师”素质，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教学质量。包含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6、信息化项目：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包含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7、国际合作项目：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包含“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特别提醒：

本表今年做重大改变，江苏省已经对项目做了重新统一和分类，请注意与往年区别。

|  |  |  |
| --- | --- | --- |
| 项目子类 | 项目类别 | 级别 |
| 品牌专业 | 发展项目 | 国家级 |
| 品牌专业 | 发展项目 | 省部级 |
| 特色专业 | 发展项目 | 国家级 |
| 特色专业 | 发展项目 | 省部级 |
| 专业教学资源库 | 信息化项目 | 国家级 |
| 央财支持专业 | 发展项目 | 国家级 |
| 重点专业群 | 发展项目 | 省部级 |
| 精品课程 | 信息化项目 | 国家级 |
| 精品课程 | 信息化项目 | 省部级 |
| 在线课程 | 信息化项目 | 国家级 |
| 在线课程 | 信息化项目 | 省部级 |
| 资源共享课程 | 信息化项目 | 国家级 |
| 精品教材 | “三教”改革项目 | 国家级 |
| 精品教材 | “三教”改革项目 | 省部级 |
| 规划教材 | “三教”改革项目 | 国家级 |
| 重点教材 | “三教”改革项目 | 省部级 |
| 教学成果奖 | 其他 | 国家级 |
| 教学成果奖 | 其他 | 省部级 |
| 教改课题 | 其他 | 国家级 |
| 教改课题 | 其他 | 省部级 |
| 信息化教学大赛 | 信息化项目 | 国家级 |
| 信息化教学大赛 | 信息化项目 | 省部级 |
| 微课大赛 | 信息化项目 | 国家级 |
| 微课大赛 | 信息化项目 | 省部级 |
| 多媒体课件大赛 | 信息化项目 | 国家级 |
| 多媒体课件大赛 | 信息化项目 | 省部级 |
| 实训基地 | 校企合作项目 | 国家级 |
| 实训基地 | 校企合作项目 | 省部级 |
| 教学团队 | “三教”改革项目 | 国家级 |
| 教学团队 | “三教”改革项目 | 省部级 |
| 教学名师奖 | “三教”改革项目 | 国家级 |
| 教学名师奖 | “三教”改革项目 | 省部级 |
| 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 | 其他 | 国家级 |
| 2017年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工程一期项目 | 发展项目 | 省部级 |
| 高等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 | 校企合作项目 | 省部级 |
| 普通高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其他 | 省部级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其他 | 省部级 |
| 高水平骨干专业建设项目 | 发展项目 | 省部级 |
|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 信息化项目 | 国家级 |
| 省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 信息化项目 | 省部级 |
| 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三教”改革项目 | 国家级 |
| 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三教”改革项目 | 省部级 |
| 教材建设奖 | “三教”改革项目 | 国家级 |
|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 思政项目 | 国家级 |
| 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 | 校企合作项目 | 国家级 |
| 教学能力大赛 | 信息化项目 | 国家级 |
| 教学能力大赛 | 信息化项目 | 省部级 |
| 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 思政项目 | 国家级 |
| 高校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思政项目 | 国家级 |
| 1+X证书制度试点 | 服务项目 | 国家级 |
| 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培育）基地 | 服务项目 | 国家级 |
|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案例 | “三教”改革项目 | 国家级 |
| 现代学徒制试点 | 校企合作项目 | 国家级 |
|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 发展项目 | 国家级 |
| 省高水平高职学校 | 发展项目 | 省部级 |
|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 | 发展项目 | 国家级 |
| 省高水平专业群 | 发展项目 | 省部级 |
| “十三五”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规划项目 | 校企合作项目 | 国家级 |
|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骨干专业 | 发展项目 | 国家级 |
|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生产性实训基地 | 校企合作项目 | 国家级 |
|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 “三教”改革项目 | 国家级 |
|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 信息化项目 | 国家级 |
|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协同创新中心 | 服务项目 | 国家级 |
|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技能大师工作室 | “三教”改革项目 | 国家级 |
|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 发展项目 | 国家级 |
| 江苏省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 “三教”改革项目 | 省部级 |
| “三全育人”典型学校 | 思政项目 | 国家级 |
| 名班主任工作室 | 思政项目 | 国家级 |
| 德育特色案例 | 思政项目 | 国家级 |
| 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 | 思政项目 | 国家级 |
| 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 | 思政项目 | 国家级 |
| 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 | 思政项目 | 国家级 |
| 高职专业认证 | 发展项目 | 国家级 |
| 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 服务项目 | 国家级 |
| 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 服务项目 | 国家级 |
| 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 | 服务项目 | 国家级 |
| 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 服务项目 | 国家级 |
| 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 服务项目 | 国家级 |
| 老年大学示范校 | 服务项目 | 国家级 |
| 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 校企合作项目 | 国家级 |
| 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 “三教”改革项目 | 国家级 |
| 校企共建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 “三教”改革项目 | 国家级 |
|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 “三教”改革项目 | 国家级 |
| 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 “三教”改革项目 | 国家级 |
| 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 信息化项目 | 国家级 |
| 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信息化项目 | 国家级 |
| “鲁班工坊” | 国际合作项目 | 国家级 |
| “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国际合作项目 | 国家级 |

（2）如本校项目之外，有上述列表之外更多项目，可在已列项目之外，增加“自定义类别添加”填写，但仅限于省部级以上，并且在后面备注中注明详细内容。

（3）增加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别、级别，按原系统选项进行选,。

（4）如本校在某一项目子类下有多个项目，可以在同一子类中增加多行填写。比如，学校有物流管理、电子商务两个国家级品牌专业。

（5）本表统计口径为由本校牵头或由本校人员担任第一完成人的项目。

（6）请根据央财、省财、自筹三类经费填写对每个质量工程项目的经费支持，并将总和填写入“所获财政经费（万元）”字段，单位都是（万元）。

（7）此处只需填写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即可，校级、市级不用填写。

（8）表单中关于2017年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工程一期项目的填报界面中备注栏目中填写：A类/B类/C类。

（9）项目成员的写法请按照：姓名1（工号1）、姓名2（工号2）、……格式输入。比如魏东（1311015）、袁中天（4301005）。

## <6>表9.6.1 学生获奖情况

特别提醒：

本表江苏省有统一填报要求：

（1）表中已有规范项目名称的按照要求进行数据填写，已列出项目包括

|  |  |
| --- | --- |
| 项目子类 | 项目类别  |
|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技能大赛 |
| 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技能大赛 |
|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 科技文化作品 |
| 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意创业大赛 | 科技文化作品 |
| 江苏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 其他 |
| 江苏省大学生征文比赛 | 其他 |

（2）如本校学生获奖情况中，有上述列表之外更多项目，可在已列项目之外，“自定义添加类别”，增加多行填写。

（3）增加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别、级别，按原系统选项进行选择。

（4）如本校在某一项目子类下有多个项目，可以在同一子类中增加多行填写。

（5）此处只需填写国家级和省部级学生获奖即可，校级、市级不用填写！！！

（6）全国、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请填报由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主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其他技能比赛请自定义添加。

（7）学生名单按姓名1（学号1）、姓名2（学号2）、……格式输入；指导教师名单按姓名1（工号1）、姓名2（工号2）、……格式输入。比如魏东（1311015）、袁中天（4301005）。

## <7>表9.6.2 学校获奖情况

特别提醒:

（1）此处只需填写本学年学校（不是教师、学生、社团）所获国家级和省部级表彰项目即可。

（2）国家级、省部级比赛的优秀组织奖可以在此表中填写。

## <8>表9.6.3 学生社团、红十字会获奖情况

110.获奖情况是指学生社团的某个团体，或本校的红十字会获奖。学生社团的个人或红十字会会员获奖，记录在表“9.6.1 学生获奖情况”中。学生社团和红十会以外的其他团体获奖，可记录在“9.6.1学生获奖情况”或“9.6.2 学校获奖情况”。

特别提醒:

（1）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5个。

（2）是社团或红十字会本身在本学年的获奖情况，不是个人，也不是别的团队。

（3）学生名单按姓名1（学号1）、姓名2（学号2）、……格式输入；指导教师名单按姓名1（工号1）、姓名2（工号2）、……格式输入。比如魏东（1311015）、袁中天（4301005）。

# 十、学生信息（扩展）

## <1>表 10.1.1 学生信息表

特别提醒：

（1）该表统计本学年学校内所有职教本科和高职层次全日制在校及本学年辍学学生的学生信息，时间节点需要和前面7表中涉及到在校生统计和应届毕业生统计的时间节点一致。留学生和非本校学籍的本科生不统计。

（2）生源地是指学生入学前所在的居住地区，包括国外和境外居住地。国内居住地是指学生居住的省、市、县（市、区）。境外居住地是指港澳台。此处注意详细到县级市（区）。

（3）来自军队是指学生入学前在军队工作或服役。单一选项：复转军人/退役士兵/其他（默认为否），注意不是指入学后服役再回校的学生。

（4）生源类型中注意包含了职教本科和高职层次的生源类型，下拉选项包括：五年一贯制职教专科生,专升本选拨考试专科生,普通高中生,“三校生”,“3+2”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社会招生(退役军人),社会招生（下岗失业人员），社会招生（农民工）,社会招生(现代农民),社会招生（其他）, 其他。请注意各个生源类型之间的区别。

|  |  |
| --- | --- |
| 职教本科 | 高职层次 |
| 五年一贯制职教专科生 |  |
| 专升本选拨考试专科生 |  |
| 普通高中生 |
| “三校生” |
|  | “3+2”学生 |
|  | 五年制高职学生 |
|  | 社会招生(退役军人) |
|  | 社会招生（下岗失业人员） |
|  | 社会招生（农民工） |
|  | 社会招生(现代农民) |
|  | 社会招生（其他） |
| 其他 |

（5）招生方式中包含了职教本科和高职层次的招生方式，下拉选项包括：基于高考直接招生,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专本职教贯通的招生,专升本选拔考试的招生,对口招生,单独考试招生,综合评价招生,中高职贯通的招生,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面向社会招生,补充方式，请注意区别。

|  |  |
| --- | --- |
| 职教本科 | 高职层次 |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 |
| 专本职教贯通的招生 |  |
| 专升本选拔考试的招生 |  |
| 对口招生 |
|  | 单独考试招生 |
| 综合评价招生 |
|  | 中高职贯通的招生 |
|  | 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 |
|  | 面向社会招生 |
| 补充方式 |

（5）建档立卡贫困户是指已经由民政部门或扶贫办完成审批流程，建立了贫困档案，把贫困户的困难程度记录在案，并获得贫困卡的贫困户。（默认为否）。

（6）学制类型主要有2年制、3年制、4年制和5年制，在这4个类型外的为“其他”。

（7）毕业生的统计时段到9月1日。

（8）学籍状态：在读/毕业/结业/辍学/肄业/其他。应届毕业生必须为“毕业”

（9）注意要把在校读书学生和本学年辍学学生均填入本表，未报到学生不用填入。

（10）学生生源类型和招生方式参考如下：

高职专科

|  |  |  |
| --- | --- | --- |
| 招生情况简介 | 生源类型 | 招生方式 |
| 参加高考，根据文化课成绩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参加高考，注册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参加高考艺术考生（根据文化课+专业课成绩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 |
| 参加高考，进入专科与本科衔接的3+2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高中生4月份报名高职学校，高职学校自主面试录取 | 普通高中生 | 单独考试招生 |
| 参加高考入学在高职上的本科4+0项目（非本校学籍） | 不填报！！！ |
| 中职学生，毕业前经过统一考试后，进入高职院校对口专业 | “三校生” | 对口招生 |
| 中职学生为中高职衔接“3+3”项目，经过转段考试后进入高职学校 | “3+2”学生 | 中高职贯通招生 |
| 高职院校本校的五年制学生，经过3年中职层次学习后，直接进入后2年高职学习层次 | 五年制高职第4学年 | 中高职贯通的招生 |
| 中职学生直接注册入学 | “三校生” | 综合评价招生 |
| 面向社会自主招收全日制学生 | 其他 | 单独考试招生 |

职教本科

|  |  |  |
| --- | --- | --- |
| 招生情况简介 | 生源类型 | 招生方式 |
| 参加高考，根据文化课成绩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参加高考，注册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参加高考艺术考生（根据文化课+专业课成绩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 |
| 参加高考，为现代职教体系“4+0”学生进入合作高职院校培养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高职毕业生通过专转本考试进入学校 | 专升本选拨考试专科生 | 专升本选拔考试的招生 |
| 高职学生为中高职衔接“3+2”项目，经过转段考试后进入职教本科学习 | 其他 | 职业教育专本贯通培养招生方式 |
| 中职毕业生通过对口单招考试进入高职本科（专业） | “三校生” | 补充方式 |

（11）本表新增了“专业层次”字段，分为 职教本科、高职专科、其他。

## <2>表10.1.2 学生就业情况

100.起薪线是指本专业应届就业毕业生就业当月的平均薪资。

111.一般以年产量作为企业规模的标准，国家对不同行业的企业都制订了一个规模要求，达到规模要求的企业就称为规模以上企业。国家统计时，一般只对规模以上企业作出统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规模以上商业企业是指年商品销售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和年商品销售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

特别提醒：

（1）2021届毕业生必须要填写毕业生相关信息，统计时段和年级和表7.6.2中9月1日就业统计时段一致。可以理解为7.6.2表的详细列表。

（2）江苏版新增字段 **“实际就业所在地”、“单位行业”和“工作职务类别”，这三个字段来源于教育部就业管理系统，如****、****、****，请从就业管理系统直接导出整理后录入系统。**

（3）一个学生一行数据，应尽量提供完整信息，如就业去向，如是升学，具体学校、学校所在地区。

（4）所涉及学生应和表7.3.2、表7.4中应届毕业生人数相匹配。

（5）就业统计包括：就业/创业/专升本/留学/参军。

（6）2021版修改了就业单位情况-性质下拉列表改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个体,其他，请注意和往年数据区别。

## <2>表10.2.1 辍学学生明细表

特别提醒：

（1）该表统计本学年学校内高职层次学生因某种原因而失去学籍或今后不再继续学习的学生具体名单（退学、取消学籍、劝退等），新生未报到、休学、参军的学生可以不统计。

（2）辍学原因：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学困（学习跟不上）/厌学（对学习失去兴趣）/厌教（对学校教学失去信心）/其他（上述四种原因之外的因素）。

## <3>表10.2.2 辍学学生汇总表（自动汇总）

特别提醒：

此表数据为统计汇总值，无需输入；在完成10.1.1表的数据输入后，会自动生成此表数据。

## <4>表10.3 学生社团

112.社团代码由国家社团管理部门给定，凡没有给定的则由学校自行编制。

113.社团类别根据学校规定的类别填写。

131.批准单位（部门）是指校外业务主管单位，或校内业务主管部门。

132.注册单位是指某个学生社团在当地注册登记的单位名称。

133.活动项目学时数:凡活动项目没有学时的，不填【为空】。

134.获奖项目名称:1.凡没有获奖的，不填【为空】。2.凡有多个项目获奖，自选有代表性的项目填写，数量不超过5个，项目名称之间用顿号分隔。

特别提醒：

（1）此表中学生社团应为本学年有的社团，已解散的不算。

（2）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5个。

（3）2021年度本表调整增加了字段“活动项目学时数”、“获奖项目名称”，请注意与往年数据的区别。

## <5>表10.4 红十字会

112.社团代码由国家社团管理部门给定，凡没有给定的则由学校自行编制。

114.获得证书数是指本校人员参与红十字会组织的各类培训时所获得的证书总数，如：某个人获得不同类型证书两本，其获得证书数为2。

特别提醒：

（1）主要活动内容不超过5项。

（2）本表只能填写一行数据。

（3）2021年度本表将志愿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情况，增加了“历年数（人）”、“本学年度数（人）”的采集字段。其中“历年数（人）”填写2020年9月1日前的总人数，“本学年度数（人）”填写采集区间的人数。

## <6>表10.5 志愿者（义工/社工）活动

112.社团代码由国家社团管理部门给定，凡没有给定的则由学校自行编制。

115.获得证书数是指本校人员参与志愿者活动而接受各类培训时所获得的证书总数，如：某个人获得不同类型证书两本，其获得证书数为2。

特别提醒：

主要活动内容不超过5项。

# 十一、补充数据

## <1>表11.1 当年专业变动情况

特别提醒：

（1）此表中除当年撤销专业外，其他均为根据前面的表格自动计算得来。

（2）原则上撤销专业应为3年没有招生，再招生需要重新申报的专业。

## <2>表11.2 在校学生的地区、户口所在地及民族等情况

116.“常住户口所在地”出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6〕25号）文。常住户口所在地是指户籍登记地，一般用“省级+县（市）级”表示。本字段采集的是现常住户口所在地为农村的学生数，不包括原在农村，后变更为城市的学生。

117.贫困地区是指经国务院认定的达到标准的国家级贫困县，共有县级行政区592个，民族自治区贫困县341个。其中集中连片分布或基本呈现集中连片分布的贫困县共计373个，可以分为乌蒙山区、横断山区、秦巴山区、六盘山及陇中南地区、武陵山区、吕梁山区、太行山区、大小兴安岭南麓、南疆地区、三江源地区、桂黔川滇毗邻地区、赣南地区、琼中地区共13个片区。本字段主要采集13个连片贫困县的学生数。

118.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留学生。

特别提醒：

（1）此表中在校生总人数、国际学生数（人）境外学生数（人）字段从表1.5中获取。

（2）常住户口所在地为农村的学生数（人）、少数民族学生数（人）从10.1表中自动获取。

## <3>表11.3 复转军人及退役士兵情况

119.退伍士兵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的人员。

特别提醒：

（1）此表中招生人数、培训总数均来自于前面所填表格。

（2）此表中现有在校生人数所有字段均来源于10.1.1表。

## <4>表11.4 少数民族教师情况（汇总表）

特别提醒：

此表中根据前面所填的表6汇总得到，不需要填写任何数字。

## <5>表11.5 补充2021-2022学年开设专业

7.“三校生”是指中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

135.五年一贯制职教专科生是指该招生计划直接面向初中毕业后直接进入高职院校学习，前三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在同一院校学习五年后获取高等职业专科学历证书后进入独立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习的学生。该计划为职业本科（专业）专属。

136.专升本选拨考试专科生是指通过统一选拔考试进入独立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习的高职专科层次毕业生。该计划为职业本科（专业）专属。

88. 重点专业（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校级/无（其中国家级是指"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教育部质量工程中的国家级特色专业、“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重点专业群建设涉及的专业；省级是指"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省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以及各省组织的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等、“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中重点专业群建设涉及的专业；校级由各校自行决定）。

89. 特色专业（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特色专业是指教育部质量工程中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各省或地市组织的特色专业以及学校自行决定的特色专业。

特别提醒：

（1）填报时全部需要采用2021版**新专业代码**，老专业代码和名称必须转变为新专业代码和名称才可以填报。

（2）所填报专业包括2020-2021学年、2020届（上届）开设所有专业，比如三年制专业应包括2017、2018、2019、2020级专业。学生人数只填2020-2021学年学生人数，只有2017级有的专业，学生人数填0。

（3）可按专业（或专业方向）输入数据，每个专业（方向）占一行。

（4）年月按标准格式输入，如2008年9月，表示为：200809。

（5）“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合计数只统计国家和省两个级别。

（6）“专业方向代码”命名规则：专业代码 + “\_” + 阿拉伯数字。其中，阿拉伯数字由学校自编。例如：学前教育（幼儿保健）表示为：570102K\_1。

（7）本表江苏版增加了“品牌专业”字段，统计是否“国家级、省级、校级”品牌专业。

（8）本表新增了“专业层次”字段，分为 职教本科、高职专科、其他。

（9）本表应该注意，和7.1.1一致的地方可以直接复制过来，所需要添加的内容是2021-2022学年新开设专业的内容。

（10）新生指的是2021年9月1日后入学报到注册的新生，注意和11.6表保持一致。

## <6>表11.6 补充2021年9月后入学新生信息

特别提醒：

（1）该表统计2021年9月1日后学校内所有职教本科和高职层次全日制入学报到注册的新生生信息。留学生和非本校学籍的本科生不统计。

（2）生源地是指学生入学前所在的居住地区，包括国外和境外居住地。国内居住地是指学生居住的省、市、县（市、区）。境外居住地是指港澳台。此处注意详细到县级市（区）。

（3）来自军队是指学生入学前在军队工作或服役。单一选项：复转军人/退役士兵/其他（默认为否），注意不是指入学后服役再回校的学生。

（4）生源类型中注意包含了职教本科和高职层次的生源类型，下拉选项包括：五年一贯制职教专科生,专升本选拨考试专科生,普通高中生,“三校生”,“3+2”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社会招生(退役军人),社会招生（下岗失业人员），社会招生（农民工）,社会招生(现代农民),社会招生（其他）, 其他。请注意各个生源类型之间的区别。

|  |  |
| --- | --- |
| 职教本科 | 高职层次 |
| 五年一贯制职教专科生 |  |
| 专升本选拨考试专科生 |  |
| 普通高中生 |
| “三校生” |
|  | “3+2”学生 |
|  | 五年制高职学生 |
|  | 社会招生(退役军人) |
|  | 社会招生（下岗失业人员） |
|  | 社会招生（农民工） |
|  | 社会招生(现代农民) |
|  | 社会招生（其他） |
| 其他 |

（5）招生方式中包含了职教本科和高职层次的招生方式，下拉选项包括：基于高考直接招生,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专本职教贯通的招生,专升本选拔考试的招生,对口招生,单独考试招生,综合评价招生,中高职贯通的招生,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面向社会招生,补充方式，请注意区别。

|  |  |
| --- | --- |
| 职教本科 | 高职层次 |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 |
| 专本职教贯通的招生 |  |
| 专升本选拔考试的招生 |  |
| 对口招生 |
|  | 单独考试招生 |
| 综合评价招生 |
|  | 中高职贯通的招生 |
|  | 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 |
|  | 面向社会招生 |
| 补充方式 |

（5）建档立卡贫困户是指已经由民政部门或扶贫办完成审批流程，建立了贫困档案，把贫困户的困难程度记录在案，并获得贫困卡的贫困户。（默认为否）。

（6）学制类型主要有2年制、3年制、4年制和5年制，在这4个类型外的为“其他”。

（7）毕业生的统计时段到9月1日。

（8）学籍状态：在读/毕业/结业/辍学/肄业/其他。应届毕业生必须为“毕业”

（9）注意要把在校读书学生和本学年辍学学生均填入本表，未报到学生不用填入。

（10）学生生源类型和招生方式参考如下：

高职专科

|  |  |  |
| --- | --- | --- |
| 招生情况简介 | 生源类型 | 招生方式 |
| 参加高考，根据文化课成绩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参加高考，注册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参加高考艺术考生（根据文化课+专业课成绩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 |
| 参加高考，进入专科与本科衔接的3+2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高中生4月份报名高职学校，高职学校自主面试录取 | 普通高中生 | 单独考试招生 |
| 参加高考入学在高职上的本科4+0项目（非本校学籍） | 不填报！！！ |
| 中职学生，毕业前经过统一考试后，进入高职院校对口专业 | “三校生” | 对口招生 |
| 中职学生为中高职衔接“3+3”项目，经过转段考试后进入高职学校 | “3+2”学生 | 中高职贯通招生 |
| 高职院校本校的五年制学生，经过3年中职层次学习后，直接进入后2年高职学习层次 | 五年制高职第4学年 | 中高职贯通的招生 |
| 中职学生直接注册入学 | “三校生” | 综合评价招生 |
| 面向社会自主招收全日制学生 | 其他 | 单独考试招生 |

职教本科

|  |  |  |
| --- | --- | --- |
| 招生情况简介 | 生源类型 | 招生方式 |
| 参加高考，根据文化课成绩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参加高考，注册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参加高考艺术考生（根据文化课+专业课成绩入学）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 |
| 参加高考，为现代职教体系“4+0”学生进入合作高职院校培养 | 普通高中生 | 基于高考直接招生 |
| 高职毕业生通过专转本考试进入学校 | 专升本选拨考试专科生 | 专升本选拔考试的招生 |
| 高职学生为中高职衔接“3+2”项目，经过转段考试后进入职教本科学习 | 其他 | 职业教育专本贯通培养招生方式 |
| 中职毕业生通过对口单招考试进入高职本科（专业） | “三校生” | 补充方式 |

（10）本表新增了“专业层次”字段，分为 职教本科、高职专科、其他。

## **<7>表11.7 专业群基本信息**

特别提醒：

（1）每个专业群占一行，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其他。

（2）每一专业群内专业数不超过5个，不少于3个。专业大类、专业二级类以《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2021版为依据）为依据。

（3）本群新增负责人工号、姓名，注意负责人工号、姓名原则上应在四类教师或五类人员或学校领导中出现。

## **<8>表11.7.1 专业群建设现状**（江苏新增表）

特别提醒：

（1）每个专业群占一行，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其他。

（2）“近5年获省及省以上有关荣誉奖励立项建设”中应简要描述具体立项建设项目。

## **<9>表11.7.2 专业群合作建设情况**（江苏新增表）

特别提醒：

（1）每个专业群占一行，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其他。

（2）合作企业的合作形式应以简语作简要说明，不需要具体说明如何合作。

## **<10>表11.8 高层次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

特别提醒：

（1）本表为今年新增表，重点考核相关项目立项情况，请根据立项情况填写现有相关团队情况，不需要回溯以往。

（2）每个项目占一行，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其他。

（3）团队成员按姓名1（工号1）、姓名2（工号2）、……格式输入。比如魏东（1311015）、袁中天（4301005）。

## **<11>表11.9 “1+X”证书试点**

特别提醒：

（1）本表为今年新增表，重点考核“1+X”证书试点立项后运营情况，统计从立项至今的汇总数据

（2）每个获立项证书占一行，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其他。

## **<10>表11.10 高职退役军人情况**

特别提醒：

（1）本表为今年新增表，重点考核高职院校所招收的退役军人本学年在读期间的获得资助情况。